

## 附錄八

## 釋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有關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請參閱「附錄九－技術詞彙」。

「申請表格」	指	[編纂]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有條件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並將於上市後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五－ <u>組織章程細則概要</u> 」
「保證配額」	指	[編纂]
「實益復星國際股東」	指	如復星國際股東名冊所示，於記錄日期以復星國際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復星國際股份的任 <u>股份</u> 何實益擁有人
「實益復星醫藥H股股東」	指	如復星醫藥股東名冊所示，於記錄日期以復星醫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復星醫藥H股的任何 <u>H股</u> 實益擁有人
「《生物類似藥指導原則》」	指	國家藥監局發佈的《生物類似藥研發與評價技術指導原則(試行)》
「藍色申請表格」	指	[編纂]
「藍表eIPO」	指	[編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 附錄八

## 釋義

「買賣單位」	指	股份不時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ayman Henlius」	指	Henlius Biopharmaceuticals, Inc.，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名主要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證券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DE」	指	中國藥品審評中心
「獨聯體」	指	獨立國家聯合體
「中國安維汀」	指	於中國國內生產的安維汀
「中國赫賽汀」	指	於美國生產，作為進口產口在中國銷售的赫賽汀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 附錄八

## 釋義

「本公司」	指	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亦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i)郭廣昌先生；(ii) FIHL；(iii) FHL；(iv)復星國際；(v)復星高科技；(vi)復星醫藥；(vii)復星醫藥產業發展；及(viii)復星新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於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乃以人民幣認購及支付
「JIANG 博士」	指	Wei-dong Jiang 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兼首席科學官
「LIU 博士」	指	Scott Shi-Kau Liu 博士，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總裁
「EMA」	指	歐洲藥品管理局
「歐盟安維汀」	指	於歐盟生產的安維汀，在中國作為進口安維汀銷售
「歐盟赫賽汀」	指	於德國生產的赫賽汀，在中國作為進口赫賽汀銷售
「極端環境」	指	<u>香港政府公佈由超強颱風引起的極端環境</u>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FHL」	指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FIHL全資擁有，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FIHL」	指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高科技」	指	上海復星高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復星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一名控股股東

## 附錄八

## 釋義

「復星國際」	指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為復星醫藥的控股股東及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國際集團」	指	復星國際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復星國際股份」	指	復星國際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普通股
「復星國際股東」	指	復星國際普通股持有人
「復星新藥」	指	上海復星新藥研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	指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復星醫藥集團」	指	復星醫藥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復星醫藥H股股東」	指	復星醫藥H股持有人
「復星醫藥H股」	指	復星醫藥普通股股本中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復星醫藥產業發展」	指	上海復星醫藥產業發展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為獨立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我們委託編製的有關全球及中國生物製劑市場的行業報告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編纂]

## 附錄八

## 釋義

「大中華」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包括中國、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編纂]
「HenLink」	指	HenLink, Inc <sub>2</sub>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若干僱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香港結算或其任何繼承者(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的營運商)代理人的身份)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HLX01協議」	指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與復星醫藥產業發展訂立的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經修訂)，以商業化HLX01
「HLX03協議」	指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與江蘇萬邦訂立的協議(經修訂)，以商業化HLX03
「HLX22選擇權」	指	擴大AbClon授予的特許的選擇權，以包括大中華地區以外的其他司法權區
「HLX55司法權區」	指	跨越亞洲的多個地區，包括大中華地區以及東南亞、中亞及南亞若干國家，在此我們擁有Kolltan的獨家特許開發及商業化HLX55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 編纂 ]
「香港公開發售」	指	[ 編纂 ]
「 <u>H</u> 股證券登記處」	指	[ 編纂 ]
「香港包銷商」	指	[ 編纂 ]
「香港包銷協議」	指	[ 編纂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任何一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 編纂 ]
「國際發售」	指	[ 編纂 ]

「國際包銷商」 指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編纂]

「信息技術」 指 信息技術

「江蘇萬邦」 指 江蘇萬邦生化醫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復星醫藥的附屬公司

[編纂]

## 附錄八

## 釋義

「聯席代表」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復星恆利證券有限公司及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關鍵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且H股獲准自該日起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最高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認購價
「MENA」	指	中東—北非
「最低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認購價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配備使用部分)》
「國家醫保目錄」	指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
「國家藥監局」	指	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 附錄八

## 釋義

「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復星國際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復星國際股東，或復星國際以其他方式得知當時居住於任何特定地區的實益復星國際股東
「不合資格復星醫藥H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復星醫藥股東名冊且名冊所示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復星醫藥H股股東，或復星醫藥以其他方式得知當時居住於任何特定地區的實益復星醫藥H股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發售股份將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方式釐定發售價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如相關)本公司因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提呈發售的任何額外股份
「橙表及藍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橙色申請表格」	指	[編纂]
「橙表eIPO」	指	[編纂]

## 附錄八

## 釋義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的選擇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被要求按發售價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編纂]%)，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
「中國」或「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對中國或中國大陸的提述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優先發售」	指	[編纂]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合資格人士」	指	歐盟醫藥產品合資格人士
「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復星國際股東名冊的復星國際股東(不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除外)
「合資格復星醫藥H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復星醫藥股東名冊的復星醫藥H股股東(不合資格復星醫藥H股股東除外)

## 附錄八

## 釋義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記錄日期」	指	[編纂]，即確定合資格復星國際股東及合資格復星醫藥H股股東預留股份保證配額的記錄日期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編纂]
「餘下復星國際集團」	指	完成全球發售及本集團分拆後的復星國際集團
「餘下復星醫藥集團」	指	完成全球發售及本集團分拆後的復星醫藥集團
「預留股份」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上海果宏」	指	上海果宏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若干僱員)
「上海果友」	指	上海果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本集團若干僱員)

## 附錄八

## 釋義

「上海果運」	指	上海果運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若干僱員)
「上海果智」	指	上海果智生物技術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一名股東(其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若干僱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松江基地」	指	本公司於上海松江區正在興建的生產基地
「特別規定」	指	由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定地區」	指	<u>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澳洲、新西蘭、中國大陸、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u>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台灣漢霖」	指	漢霖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食藥署」	指	台灣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 附錄八

## 釋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國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安維汀」	指	於美國生產的安維汀，在中國作為進口安維汀銷售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u>「編纂」</u>	指	<u>「編纂」</u>
「白表 eIPO」	指	<u>「編纂」</u>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u>「編纂」</u>
「徐匯基地」	指	本公司位於上海市徐匯區的生產基地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數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呈列的總數未必是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若干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 1.00 元兌 1.1070 港元及 1.00 美元兌 7.8403 港元的匯率分別換算為港元，以及若干以瑞士法郎計值的金額已按 1.00 美元兌 0.9899 瑞士法郎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於各情況下僅供說明，且相關換算不應詮釋為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及／或瑞士法郎金額已經或可能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美元。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凡提述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股權，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及其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的釋義。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相關詞彙的行業標準涵義或用法一致。